

西林街道智慧停车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

合同（主要条款）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
 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常州二城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
 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（甲方）所需西林街道智慧停车系统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常州二城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货物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规格和标准（略）

（一）、入口设备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最高限价		投标报价	
				单价	小计(元)	单价	小计(元)
1	自动道闸机	16	台	3200.00	51200.00	1950.00	31200.00
2	车辆检测器	16	套	250.00	4000.00	155.00	2480.00
3	地感线圈	16	套	300.00	4800.00	125.00	2000.00

4	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	16	台	4300.00	68800.00	2410.00	38560.00
	300万高清镜头		个				
	12V电源		个				
	四排显示屏含主控板		台				
	语音播报		套				
	15寸摄像机护罩		套				
	补光灯		个				
A	设备小计			128800.00		74240.00	

(二)、出口设备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最高限价		投标报价	
				单价	小计(元)	单价	小计(元)
1	自动道闸机	16	台	3200.00	51200.00	1950.00	31200.00
2	车辆检测器	16	套	250.00	4000.00	155.00	2480.00
3	地感线圈	16	套	300.00	4800.00	125.00	2000.00
1	高清车牌识别摄像机	16	台	4300.00	68800.00	2410.00	38560.00
	300万高清镜头		个				
	12V电源		个				
	四排显示屏含主控板		台				
	语音播报		套				
	15寸摄像机护罩		套				
	补光灯		个				
B	设备小计			128900.00		74240.00	

(三)、岗亭(管理中心)内部设备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最高限价		投标报价	
				单价	小计(元)	单价	小计(元)
1	管理电脑	3	台	4300.00	12900.00	3650.00	10950.00
2	岗亭	3	台	7000.00	21000.00	5500.00	16500.00

3	光纤	1	项	4000.00	4000.00	2800.00	2800.00	
4	千兆光纤收发器	16	对	500.00	8000.00	385.00	6160.00	
5	八口千兆网络交换机	16	台	180.00	2880.00	128.00	2048.00	
6	网线	1	项	1500.00	1500.00	1000.00	1000.00	
9	主干电源线	1	项	20000.00	20000.00	13000.00	13000.00	
10	分支电源线	1	项	2500.00	2500.00	1850.00	1850.00	
11	增强管	1	米	3000.00	3000.00	1500.00	1500.00	
C	设备小计				75780.00		55808.00	
智慧停车系统							最高限价	投标报价
D	出入口及岗亭设备总计			=A+B+C		333380.00	204288.00	
E	安装费 10%			=D*10%		33338.00	20428.80	
F	税金 9%			=(D+E)*9%		33004.62	20224.51	
G	设备安装总价			=D+E+F		399722.62	244941.00	

(四)监控系统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最高限价		投标报价	
				单价	小计(元)	单价	小计(元)
1	200W 高清枪式 POE 摄像机	70	只	245.00	17150.00	185.00	12950.00
2	立杆	30	根	450.00	13500.00	265.00	7950.00
3	六类网线	15	箱	650.00	9750.00	595.00	8925.00
4	监控电源线	2000	米	2.50	5000.00	2.30	4600.00
5	8口 POE 千兆交换机	20	只	465.00	9300.00	325.00	6500.00
6	企业级路由器	3	台	855.00	2565.00	655.00	1965.00
7	网络智能录像机	3	台	3250.00	9750.00	1950.00	5850.00
8	NVR 专用硬盘	6	块	1480.00	8880.00	1120.00	6720.00
9	标准机柜	3	台	980.00	2940.00	785.00	2355.00
10	22寸液晶监视机	3	台	860.00	2580.00	625.00	1875.00
11	不锈钢箱	20	只	180.00	3600.00	105.00	2100.00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贰角捌分元（大写）

499632.28元（小写）

上述合同金额包括设备的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税金、

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四、货款支付

付款方式：本项目无预付款，中标单位办理完相关手续并接入常州智慧停车系统，经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合格且正常投入使用后，且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，付至审定价格的97%，余款3%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。

五、交货

1.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。

2. 交货地点：按甲方通知。

3. 风险负担：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

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质量

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

及承诺。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

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1. 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由乙方自行选择。

2. 运输及相关费用：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

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. 设备到货后，甲方和乙方2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查货物的外观状况

和数量，为初验（不视为对产品的接受），如货物需要安装、调试，则由乙方负

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，甲方应积极配合，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1个月后第一

三、合同金额

注：①报价包含在指定地点设备安装完毕交付前所产生的全部费用、备品备件和随设备提供的专用工具、采购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税金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等，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保保养等全部工作。②以上智慧停车系统数量16套、监控系统和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数量为预估数量，实际安装时以甲方实际安装量为准。（本项目按实结算）③本项目预留金（50000元）不可调整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最高限价		小计(元)	单价	小计(元)	最高限价
				最高限价(元)	投标报价(元)				
13	管材	2000	米	1.60	3200.00	1.40	2800.00	2800.00	2800.00
14	辅材	1	批	1000.00	500.00	500.00	500.00	500.00	500.00
监控系统									
A	设备及材料总计				8921.50	6503.00		8921.50	6503.00
B	安装调试							8832.29	6437.97
C	税金(增值税)								106968.79
D	设备安装总价								17970.97
合计：									
					182700.00	176720.00		182700.00	176720.00
1	停车场划线	11900	米	7.00	83300.00	6.80	80920.00		
2	空调	3	台	1800.00	5400.00	1600.00	4800.00		
3	阻车杆	200	只	220.00	44000.00	205.00	41000.00		
4	预留金	1	项	50000.00	50000.00	50000.00	50000.00		
1	出入口车牌识别系统设备及安装				399723.00	244941.31			
2	停车场监控系统设备及安装				106969.79	77970.97			
3	停车场配套设施设备				182700.00	176720.00			
4	合计				689392.79	499632.28			

周进行中验，设备运行6个月第一周进行终验，并共同在《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2.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、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质保期：8年；报修全天24小时响应。

质保期后维修价格说明：详见投标文件

备品备件及易损件价格说明：详见投标文件

2.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：

(1) 乙方应提供易损件备品备件及维修专用工具一套。

(2) 中标人必须保证设施使用全过程的零配件供应，质保期外零配件供应价格不应超过投标文件的承诺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盖章，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见证外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：

本合同乙方应提交：履约保证金24000元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1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货款中扣除；延期超过30日，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2.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，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，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。

4. 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常州市金沙招

标有限公司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(1)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 向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(1)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备案。

十七、其他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因实际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，有权在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予以增加或减少，乙方不改变中标时的单价。

十八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5份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丙方（见证方）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1份。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钟楼区西片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 中标人（乙方）：常州一家电器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常州市钟楼区西片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常州一家电器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林 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林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中标人开户银行： 中标人帐号：

丙方：常州市金沙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项目负责人：王林

项目负责：王林



2020年10月15日
廉 政 合 约

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，特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- 2、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，自觉按合同办事。
- 3、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、透明的原则。

- 4、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、有价证券、贵重礼品。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- 5、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。
- 6、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，有及时提醒对方、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、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。

二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，按管理权限，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以赔偿。

2、乙方交纳廉政保证金 10000 元，合同履行完毕无不良行为无息退还，若产生不良行为将扣除保证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- 3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单位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单位 (盖章)
法定代表人：
日期： 年 月 日